

证券代码：832259 证券简称：鸿发有色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因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资金的需求，2024年度拟向股东张骏先生借款500.00万、王爱娣女士借款500.00万，补充流动资金。借款年化利率4.00%（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）。

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，关联董事张骏回避表决。同意票数4票，反对票数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 1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骏

住所：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15号

关联关系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股份0.9721%，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 2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爱娣

住所：南京市鼓楼区武夷路 15 号

关联关系：持有公司股份 0.7557%，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 三、定价情况

### （一）定价依据

根据同等市场贷款均价水平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、实质上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。

### 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因业务发展计划以及资金需求，2024 年度内向张骏先生借款 500.00 万元，向王爱娣女士借款 500.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借款年化利率 4.00%（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）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### 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任何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6日